加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 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就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姜佩杉

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7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262—267号）。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为便于社会各界和各级人民法院全面准确理解本专题指导性案例的内容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首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的鲜明特征？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促进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力支撑和服务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司法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中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概括而言，本批指导性案例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一是案例类型全面。本批指导性案例范围较广，涵括不正当竞争纠纷、侵权责任纠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执行实施等涉数据权益案件多发案由类型，涉及数据权属认定、数据产品利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可以说，相关问题是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点问题、学界研究关注的热点问题、司法实务的堵点问题。相关案例虽然类型不同、领域各异，但都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数据权益、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导向。

二是案例规则多维。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具有十分复杂的经济和法律特征，给传统法律制度带来新挑战。民法典仅在第一百二十七条作出指引性规定，明确“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于因数据权属、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保障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现有法律尚不足以提供充分、明确的规则指引，需要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不断探索科学合理的保护路径。基于此，本批指导性案例侧重总结提炼较为成熟的裁判规则，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为导向，初步搭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的规则体系框架，促进涉数据类案件的裁判标准更加统一。

三是案例效力较高。与以往发布的涉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有所不同，这次发布的是专题指导性案例。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且在裁判文书中的裁判理由部分可以引述相关指导性案例。可见，本批案例的效力位阶较高，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参照本专题指导性案例，切实做好涉数据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助力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推动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问：2022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就建立数据产权基础制度作出总体部署。请问首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如何贯彻落实《意见》的相关要求？

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提出二十条政策举措，被称为“数据二十条”。本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正是贯彻落实“数据二十条”，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为数据权益提供综合司法保护的集中体现。在此，仅以其中的三个指导性案例予以例证：

其一，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的经营权益。“数据二十条”提出“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62号）确认某科技公司对汇聚短视频、用户评论、用户信息形成的数据集合享有经营性利益，认定某文化公司未经许可获取并向公众提供上述数据，足以实质性替代某科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这正是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依法保护数据处理者权益，有助于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创造者合理倾斜，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红利。

其二，有效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数据二十条”提出“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63号）针对关联账号服务这一网络空间中较为常见的服务模式，认为网络用户使用关联账号功能，将其持有的数据在不同网络平台间转移，系合法正当行为。这就最大限度地保障数据来源者在参与网络经济活动中的自主选择权，对于促进数据共享共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释放数据价值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其三，合理保护数据加工使用权益。“数据二十条”提出“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64号）的裁判要点明确：“数据处理者依法采集企业数据，经符合有关标准的编制方法加工形成数据产品并合理利用，未对企业权益造成损害，相关企业要求数据处理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这就有利于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问：2025年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修订。指导性案例262号、263号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例。请问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的背景下，该两件案例有何指导意义？

答：统计数据显示，在涉数据权益民事审判中，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较为集中。究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方面，网络平台之间出于与数据有关的商业利益，易产生纠纷，特别是对数据权属、利益分配往往有较大争议。这些纠纷因市场竞争而起，往往涉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另一方面，当前对数据进行专门保护的法律尚不完善，数据权益类型与保护方式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而对于著作权法或者其他知识产权法保护范围以外的相关数据，则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补充保护。例如，著作权法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以及有一定价值但不具有独创性的录音录像制品等。据此，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数据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对于汇集上述数据形成的数据集合的经营性利益，则不能直接适用著作权法进行保护。此种情形之下，对于未经许可爬取搬运相关数据，实质性替代网络平台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基于此，本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专门选取两个涉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案例，即《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62号）和《某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63号），编织形成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裁判规则体系。这对于人民法院在涉数据类案件审理之中正确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依法准确处理数据权益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需要注意的是，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第十三条第三款对侵害数据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专门规定。鉴此，自2025年10月15日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后，对相关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相关规定，依法准确认定。特别是，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数据类案件的过程中，要深刻领悟本次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特别是增设数据专款的重大意义，结合本专题指导性案例，切实做好相关审判工作，确保案件裁判的效果。

问：指导性案例265号、266号为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例。请问该两件案例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有何指导意义？

答：个人信息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与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息息相关。“数据二十条”要求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为贯彻落实“数据二十条”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本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专门选取两个涉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的案例，即《罗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65号）和《黄某欢诉某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指导性案例266号），回应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对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供给的需求，编织形成个人信息数据纠纷的裁判规则体系。

需要注意的是，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是促进数据合法高效流通使用的重要前提。“数据二十条”强调“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为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了方向。两个指导性案例针对网络平台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典型场景，聚焦处理个人信息“告知—同意”规则的具体应用，从正反两个方面进一步细化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的适用规则，合理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努力营造安全、规范、有序的个人信息数据流通使用环境。细言之，就指导性案例265号而言，案涉APP基本功能服务为提供在线课程视频流和相关图文、视频等信息，收集用户画像信息并非其基本功能服务所必需。在此前提下，网站或者软件登录注册界面收集相关信息时，未向用户提供不同意提交相关信息情况下的其他登录方式的，属于用户非自愿同意提供个人信息；用户主张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就指导性案例266号而言，“先享后付”功能以开通信用服务为必要条件，相关信用服务商收集反映用户个人信用或者风险状况的个人信息，属于“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故信用服务商以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用户有关信用信息，且对收集个人信息已尽到告知义务，用户主张该收集行为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近年来，APP被广泛应用，APP运营者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较为普遍，相关纠纷也日益增多。指导性案例265号就是一件涉APP经营者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案例。这也就再次警醒广大APP运营者要切实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严格遵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确保在法律规定的界限内采集使用个人信息，避免触碰法律的红线。

问：指导性案例267号是一件涉及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的执行实施案例。请问该案例对于涉数据类案件执行有何指导意义？

答：《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游某梅执行实施案》（指导性案例267号）是一件涉交付网络平台账号的执行实施案例。对于交付网络平台账号及密码的执行，执行法院充分考虑网络平台账号特点，依据法律规定，准确把握判决内容，确认在交付账号及密码的同时，依法变更有关实名认证信息，并通知相关平台协助执行，完成账号转移。这对于涉数据类执行案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一方面，明确网络平台账号的交付执行，包括实名认证信息的变更。本案审判阶段的诉讼争议焦点涉及案涉账号归属问题，生效判决认定案涉账号权利归属某传媒公司，判项写明交付案涉账号及密码。交付案涉账号及密码的关键，是由某传媒公司行使账号权利，实现对案涉账号依法占有、独立控制，进行运营、使用、管理。网络平台账号高度依赖实名制认证和注册手机号码验证，如果仅拥有账号及密码，则掌握注册信息的他人依然可以凭注册的实名信息、手机号码等重置账号及密码，影响合法权利人对相关账号依法享有的占有、控制、支配等权利。基于此，执行法院确认在交付账号及密码的同时，依法变更有关实名认证信息。在此基础上，该指导性案例的执行实施要点进一步明确“对于交付网络平台账号及密码的执行，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平台账号特点，依据法律所要求的实名认证等规定，在交付账号及密码的同时，依法变更有关实名认证信息”。这对于当事人明晰网络平台账号交付的执行内容，引导当事人和网络平台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具有积极指导意义。

另一方面，明确在被执行人不履行相关义务时，当事人可以向执行法院寻求权益救济。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通常情况下，变更网络平台账号主体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过向平台提出申请、平台进行认证核验并公示主体变更信息等程序。但在具体操作之中，因为种种原因，被执行人不能主动履行变更网络平台账号实名认证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该案例即为如此，由于被执行人客观上存在履行障碍，故执行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某传媒公司申请，以通知相关平台协助执行的方式，完成案涉账号实名身份信息等的变更。在此基础上，该指导性案例的执行实施要点进一步明确“被执行人未履行前述义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有关网络平台变更实名认证信息”。这对于必要时通过执行程序依法实质性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具有重要指引意义。

问：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对做好涉数据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有何考虑？

答：最高人民法院将以本专题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为契机，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继续加强涉数据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以积极履职加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加强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理涉及人格权、财产权等与数据有关的权益及知识产权纠纷，准确认定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据生态，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立足司法审判职能，有力维护国家数据安全，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二是加强涉数据类案件的审判指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严格落实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准确把握本专题指导性案例的要旨和精神，切实做好相关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与之同时，要围绕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重大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调研，适时出台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入库参考案例、典型案例，明确裁判标准、统一裁判尺度，推动立法完善，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积极贡献司法经验和智慧。

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针对涉数据类案件的特点，创新法治宣传的内容和形式，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实效，为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通过以案释法，促进市场主体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强化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有效维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上接第一版

三、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

（四）因城施策增强城市发展动力。立足城市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精心培育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齐短板、提高水平。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低空经济，培育消费新场景。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五）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全面摸清城市房屋、设施、土地等资产资源底数。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闲置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加强和规范存量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提高运行效能。优化产权归集、整合、置换和登记政策，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

（六）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统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和金融等资金渠道。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基本民生保障的，中央财政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补助。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吸引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稳慎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强化中长期信贷供给，发挥债券市场、股票市场融资功能，鼓励保险、信托等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七）提升城市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优化城市开放环境和服务，营造国际化城市生活空间。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承担重大外事外交活动，吸引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结合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一批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加强人居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提升世界城市日、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影响力。

四、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八）系统推进“好房子”和完整社区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持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加快建设完整社区，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科学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城市环境，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九）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加强系统集成。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快城市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强化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千兆光网覆盖，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管理体系。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城际、城内通勤效率，完善交通枢纽换乘换装设施布局，加强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

（十）提升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加快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健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紧密型医联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住房。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社会保障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牢民生底线。

五、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十一）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建立工业园区集中供能体系，推动废水、余热、固废协同处置全覆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应用，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十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持续推进“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十三）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深入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体系，建设口袋公园，推进绿地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城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河湖。

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十四）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增强高空消防能力。实施城镇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行动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群租房整治。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重要设施、能源、水源等分布式布局，完善抗灾设防标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以及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分级、智能、精准管控重大风险源，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注重评价结果运用。

（十六）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水平。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加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传染病定点医院防治能力建设，构建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加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推进多部门、跨城市协同，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联防联控。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十七）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排查整治机制。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增加生态屏障、隔离疏散通道，预留防灾救灾弹性空间。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总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科学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指挥、处置和救援体系建设，推进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及物资前置储备。

七、促进城市文化繁荣发展

（十八）推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加强对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保护，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城市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制度，开展老城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推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整体保护，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结合实际开展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

（十九）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彰显中国气质、中国风范。强化城市规划的管控和引导作用，推动实现功能复合、密度适中、高低错落、蓝绿交织。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提升审美品位。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推动城市建筑更好体现中华美学和时代风尚。不得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滥建文化地标、随意更改老地名。

（二十）丰富城市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与现代化人民城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塑造彰显文化底蕴和独特气质的城市精神。创新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城市文化设施。优化城市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动漫、影视、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业态，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等融合发展。

八、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

（二十一）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发挥好“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城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科学确定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保障必要工作条件。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完善居民、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拓宽新就业群体参与渠道。

（二十二）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和多场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整治提升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环境。

（二十三）加强城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推动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用好市民服务热线，完善群众诉求响应办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加强超大社区等特殊区域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好村（居）法律顾问队伍作用。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能力。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严密防范个人极端事件。

九、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城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城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市发展评价体系，提高领导干部城市工作能力。健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增强政策协同性。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城市工作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培养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各类专业人才，打造城市领域高端智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办理咨询、广告办理咨询：(010)67550885/6/7 广告传真：(010)67550886 广告发布登记：京东市监广登字20190013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 今日八版 零售：每份1.1元 印刷：